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吳祥鳴
電話：02-23515441轉433

受文者：林政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林政字第10417223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4年8月25日召開屏東縣境內恆春鎮編號第2419號
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0.1834公頃案，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4年8月14日林政字第1041722110號函續辦及104
年8月25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陳委員文福、李委員明仁、陳委員朝圳、許委員中立、丘委員世宗、尤委員史經
、謝委員春敏、曾委員乙城、張委員偉顛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楊副局長室、林政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局長 李桃生

第 二 卷

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恆春鎮編號第 241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.1834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00 分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屏東林區管理處恆春工作站會議室。

三、會議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委員明仁(委員互推)

記錄：吳祥鳴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李委員明仁、陳委員文福、陳委員朝圳、許委員中立、張委員偉顛、丘委員世宗、尤委員史經、謝委員春敏、曾委員乙城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林務局：陳科長麗玉、吳祥鳴技士

屏東林區管理處：洪課長寶琳、柯主任登耀、蘇技士僊惠、曾技術士富璋

交通部公路總局：鄭展源、沈祖華

海岸巡防總局：陳奎元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屏東林區管理處就編號第 2419 號保安林檢訂結果，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1834 公頃案，提出簡報說明（略）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1834 公頃案。

委員發言內容

1.李委員明仁：同意解除。

(1)擬解除保安林管制之屏東林區管理處第 2419 號漁業保安林，經現勘顯示符合解除審核標準，同意解除保安林面積 0.1834 公頃。

(2)鵝鸞段 747 地號等 4 筆土地內面積 0.382605 公頃符合森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，同意納編為保安林。

2.陳委員朝圳：同意解除。

(1)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屏東林區管理處查測結果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，

同意解除。

(2)建議針對目前未解除區域加強造林及保安林地的管理。

(3)同意編號第 2419 號保安林旁之恆春鎮鵝鸞段 747 地號等四筆地號土地編入保安林。

3 陳委員文福：同意解除。

(1)標題部分建議改成「...解除八筆保安林面積 0.1834 公頃...」。

(2)建議增列全圖或照片，並標示解除部分及編入部分。

4. 許委員中立：同意解除。

(1)解除範圍有否包括私自搭出之棚架？建議如不符合規定者應明確告知。

(2)本保安林設置目的仍包括有居民飲用水涵養之條件，建議解除範圍應保障排出水之初級處理能力，不得污染保安林。

(3)應與居民協議建物與必要通道允許使用外，其餘土地都以可能恢復植生為原則。

(4)同意納編部分，另對保安林內之植被應考慮加強。

5.張委員偉顛：同意解除。

(1)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，同意解除。

(2)依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解除保安林者，應符合契約之租約面積及規定，土地管理機關(如交通部公路總局)與契約出租機關(林務局)之釐正。

6.丘委員世宗：同意解除。

(1)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，同意解除。

(2)鵝鸞段 747 地號等 4 筆土地內面積 0.382605 公頃，同意編為保安林。

7.尤委員史經：同意解除。

8.謝委員春敏：同意解除。

9.曾委員乙城：同意解除。

八、結論：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出席委員 9

人，原則同意解除屏東林區管理處所提解除保安林面積 0.1834 公頃者 9 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決議如下：

1. 本案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1834 公頃案，各項解除區域如下：

(1) 鵝鑾段 784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 0.0999 公頃(土地管理機關為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0.0561 公頃、林務局 0.0271 公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 0.0167 公頃)，為既有海巡哨所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」(國防用地)，所定情形，得依法予以解除。

(2) 鵝鑾段 372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.0794 公頃(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0.0521 公頃、林務局 0.0273 公頃)，並經比對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之台灣地區航空照片(圖號 78P48-6641)，當時已為建築物或為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土地，核符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予以解除。

(3) 鵝鑾段 372 地號等 2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.0041 公頃(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)，為配合地籍線修正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予以解除。

(4) 以上解除 8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計 0.1834 公頃。

2. 相關委員所提圖籍、說明資料有待修正部分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九、散會：104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琉球鄉境內編號第 241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.1834 公頃案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





